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Add.1
29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2.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与会者登记报到将于1994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1994年6月18日星期六下午2时至5时和1994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时至9时进行。
2. 会议将于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项目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3. 经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核准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UNEP/CBD/IC/2/1)将提交会议通过。
4.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清单附于本文件后。

5. 临时秘书处在编制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文件时依照了：(1)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2(环境规划理事会1993年5月21日第17/30号决定)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任务；(2)《公约》对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要处理事项作出的规定；(3)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正式接受第一和第二工作组报告之前，临时秘书处应依联合国正常程序，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依报告现有内容行事”（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51段）。

6. 似应指出，临时议程项目4“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下有三组分项目：

- (a)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 (b)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事项；
- (c)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在铭记其中有很多事项十分复杂的同时，委员会可选出一些在本届会议上优先注重的事项，并确定它考虑直接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一次或其后各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2.2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以审议该届会议议程项目3下的事项。主席团将向委员会提出两个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分配，作为UNEP/CBD/IC/2/1/Add.2号文件分发。

项目3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包括工作组的报告

8.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推迟至第二届会议一并通过它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和两个工作组的报告。环境署执行主任于1993年12月16日向各国政府分送了临

时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其中列有在该届会议口头提出的各项修正,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将收到分送给各国政府的报告案文(UNEP/CBD/IC/2/2)以及各国政府书面提交的拟议修正。主席团建议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这些报告;讨论工作组报告时,由有关工作组主席主持会议;讨论委员会报告时,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主持。

项目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应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事项

体制、法律和程序事项

4.1.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9. 《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0.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收到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6)。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该草案,提出了一些拟议修正。根据该工作组关于参照第一届会议提出的修正和收到的书面修正编制一份修订草案的建议(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34段),临时秘书处写信给参加第一届会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提出意见和修正。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收到一份修订草案(UNEP/CBD/IC/2/3),它明显着重体现了在工作组提出的修正和已收到的应临时秘书处要求提出的修正。

4.1.2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11. 《公约》第23条第1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

12.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4),阐

资(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22(j)段)。已根据这一建议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参加第二届会议,与委员会一起开会。委员会可审议现有的金融机制如何才能满足《公约》财务需求方面起作用。

25. 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9)。说明的编写是为了便利委员会审查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需要、全球环贷改组的结果、其他财务机构根据《公约》参与的可能性、以及缔约国会议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之间可能需要做出的各种安排。

4.1.8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26. 《公约》第20条第2款规定,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应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27. 为了便利对这一事项的讨论,委员会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10),其中回顾了某些主要组织和条约机关是如何将国家进行分类的,并提出了确定《公约》第20条第2款中提及的名单时可供使用的一些可能的处理办法。

4.2 产生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的事项

科学、技术和法律事项

4.2.1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28.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UNEP/CBD/IC/2/2,附件一,第50段),委员会商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审议第一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各项题目(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16段)。委员会还对墨西哥政府提出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主表示感谢。

29. 因此,执行主任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了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

30. 会议报告(UNEP/CBD/IC/2/11)将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供其审议。

4.2.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31. 《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应考虑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协议,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生物技术改变的任何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并应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

32.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这一问题。工作组一致同意需要加强国家处理生物安全性问题的能力,但是对拟订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议定书是否有益却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这一问题留待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继续讨论(见UNEP/CBD/IC/2/12,附件二,第18段)。

3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收到临时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见UNEP/CBD/IC/2/12),其中提供了可能便于继续讨论的背景资料。

4.2.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

34.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意有关将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问题列入其第二届会议议程中的一项提议(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22段)。

35. 为便利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临时秘书处邀请,编写了一份关于《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进展情况报告:移地采集品种和农民的权利(UNEP/CBD/IC/2/13,附件),该报告的第三部分论述了移地采集品种的所有权和取得。

4.2.4 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

36.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意有关将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知识产权问题列入其第二届会议议程中的一项提议(见UNEP/CBD/IC/2/2,附件一,第22段)。鉴于粮农组织,对《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第4(b)段中确认的农民的权利问题方面

所具有的知识和经验,临时秘书处邀请粮农组织编制一份有关该主题的背景材料,以协助委员会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因此,上文第35段所述,有关《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进展情况报告(UNEP/CBD/IC/2/13,附件)第四部分论述了农民权利的起源和目标、实施和监测的方法、有关该主题的其他讨论事项及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

37. 此外,本议程项目的原提议者,在与临时秘书处进行了讨论时,说明了要求中还包括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背景资料。因此,在与该项目的原提议者讨论之后,临时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说明,题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经验潜力”(UNEP/CBD/IC/2/14),供委员会审议。

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行动的进度报告

38.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项要求,对此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使有关工作达到确定性阶段。因此,并鉴于有大量议程项目需由委员会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做出准备,在主席团1994年2月4日的会议上与其达成协议,由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在下列五个项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以提交给委员会。

4.2.5.1 关于制约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国家立法范例和模式

4.2.5.2 技术转让适用模式的范围

4.2.5.3 相关数据库及其空白和连接的目录

4.2.5.4 数据输入形式及与之相关的培训

4.2.5.5 为各区域讲习班调集资金

39. 报告(UNEP/CBD/IC/2/15)评述了已规划的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以应对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被要求为此项工作的发展提供进一步指导。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4.2.6 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

40.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的第二工作组报告第30段(UNEP/CBD/IC/2/2,附件三),“同意建议应在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有关可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各种方法的研究报告,其中说明用于达到载于《21世纪议程》中的1993年-2000年间多边生物多样性支助供资所需财政资源数字的方法,以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41.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将收到由临时秘书处在有关组织--其中包括上面专门提到的那些组织--的密切合作下编制的有关这个主题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16)。

4.2.7 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

42. 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讨论了“全部增加费用”的问题(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35-39段)。工作组议定请临时秘书处审查各种方法,以便界定并了解“全部增加费用”一词的含意,并根据审查的结果,提出此类增加费用的指示性清单草案,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

43. 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将会收到由临时秘书处编制的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17),说明介绍了正在不同范围内考虑和应用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方式,并提出了其为在《公约》范畴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目的的解释和应用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还列出了与《公约》有关的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

4.3 需要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且政府间委员会可为之做出贡献的其他事项

4.3.1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4. 鉴于委员会对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所起的筹备作用,临时秘书处为第一次会议编制了一份概略性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2/18),以供委员会审议,如果委员会决定拟订一份临时议程用以指导临时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筹备并便利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是有益的,则已编制的草案可作为委员会改进的基础。

4.3.2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45. 《公约》第25条第1款规定设立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关,以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关及时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

46. 主席团虽然认识到在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公约中未订有这一项目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但认为由于这一附属机构对于执行《公约》十分重要,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也许会是有益的。

47. 因此临时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说明(UNEP/CBD/IC/2/13),如委员会愿就附属机构的职能作详细说明,并考虑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和所需的技术和分析支持,对委员会予以协助。

项目5 其他事项

48. 委员会将审议业经提出并同意讨论的其他项目。

项目6 通过报告

49. 将编制一份关于本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项目7 会议闭幕

50. 计划会议于1994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会议结束时闭幕。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

<u>项 目</u>	<u>编 号</u>	<u>标 题</u>
2	UNEP/CBD/IC/2/1	临时议程
2.1	UNEP/CBD/IC/2/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2	UNEP/CBD/IC/2/1/Add.2	临时工作安排。
3	UNEP/CBD/IC/2/2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其中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UNEP/CBD/IC/2/CRP.1	临时秘书处收到的与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包括各工作组的报告相关的评论和修正意见。
4.1.1	UNEP/CBD/IC/2/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4.1.2	UNEP/CBD/IC/2/4	缔约国会议的会议周期
4.1.3	UNEP/CBD/IC/2/5	关于向《公约》秘书处供资的财务细则
4.1.4	UNEP/CBD/IC/2/6	选择一适宜组织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4.1.5	UNEP/CBD/IC/2/7	科学和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 会期文件

<u>项 目</u>	<u>编 号</u>	<u>标 题</u>
4.1.6	UNEP/CBD/IC/2/8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目标及资格标准
4.1.7	UNEP/CBD/IC/2/9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4.1.8	UNEP/CBD/IC/2/10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4.2.1	UNEP/CBD/IC/2/11	不限成员名额的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4.2.2	UNEP/CBD/IC/2/12	审议拟订一项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4.2.3	UNEP/CBD/IC/2/13	移地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取得。农民的权利以及类似团体的权利。有关《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3的进展报告：移地采集品种和农民的权利
4.2.4	UNEP/CBD/IC/2/14	农民的权利及类似团体的权利。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的经验及潜力
4.2.5	UNEP/CBD/IC/2/1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度报告
4.2.6	UNEP/CBD/IC/2/16	用以估算供资需要的方法，估算供资需要可能使用的方法
4.2.7	UNEP/CBD/IC/2/17	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一语的定义及增加费用的指示

<u>项 目</u>	<u>编 号</u>	<u>标 题</u>
		性清单。全部增加费用：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的增加费用的一些方法和指示性清单草案
4.3.1	UNEP/CBD/IC/2/18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4.3.2	UNEP/CBD/IC/2/19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
5.	UNEP/CBD/IC/2/INF.1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批准状况

- - - - -